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3,841,648.6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52,742.0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38,671,796.36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69,012,164.5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9,012,164.50 元。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5,176.5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及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765,000.00	51,000,000.00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841,648.6	219,888,876.9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元）	52,841,077.40	53,368,630.9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元）	1,844,869,202.99	1,594,123,422.15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8,671,796.3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9,012,164.5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765,000.00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1,865,262.80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6,209,708.39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3月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公司拟实施年度现金分红金额5,176.50万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23.1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

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